

河南理工大学 2022 年春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 2022 年春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三个确保”的原则。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考试招生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考试招生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查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确保生源质量。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扩大招生学院自主权。各招生学院在符合国家政

策和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复试细则。以普通招考方式进入复试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1~1.5:1，做到优中选优。

二、组织管理

（一）**夯实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对全校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3~5 人），学院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书记和院长要坚持“一线规则”，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

（三）**做细做实疫情防控下的普通招考初试工作方案。**普通招考初试工作采取在线笔试方式进行，时间定于 6 月 2 日全天，以“超星智慧考试系统”为考试平台、腾讯会议系统为监考平台。

（四）**成立复试小组。**各招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复试小组，组长应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博导或教授职称的教师组成。复试工作中要注重发挥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作用，切实履行好研究生复试工作的“主办责任”。同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复试现场、人员安排和现场秩序管理，细化工作流程、考务调度、监督管理机制等。

（五）**扎实做好远程网络复试工作。**2022 年春季博士生复

试工作采取远程网络形式进行，时间拟定于6月上旬。复试工作相关要求参照《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三、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内容及要求按照《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春季招生简章》执行。后续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并公布考试招生工作方案。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有关规定，学校制定并公布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春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向上级研招和焦作市疫情防控办公室报批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进行普通招考考生初试。按照疫情防控下的普通招考初试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初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两门专业课（同等学力人员另需加试政治理论课程），上午进行外国语考试，时间为3小时；下午进行两门专业课考试，每科考试时间为1.5小时，满分均为100分。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在专业课考试结束后加试政治理论考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为100分，政治理论成绩不计入初试总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具备复试资格。

（三）确定复试名单。各招生学院根据招生指标和生源情况、复试办法，差额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复试。招生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办法和本

学院公示的复试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五）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结果经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体检。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后进行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进行汇总并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信息，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正式录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

（九）复核复查。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

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下一年不得报考。

入学后3个月内，各学院（部）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考核纪律

（一）资格审查。考生须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初试和复试。复试考核前，各学院须再次组织考生进行身份确认，严禁替考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生考核资格。

（二）考试环境要求。线上考核要求考生在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相对封闭的独立空间（家、宿舍或办公室，严禁在公共场所或培训机构），并保持网络通畅。考生需准备2部带摄像头的手机或平板用于参加线上笔试，具体准备参见学校网站发布的“考生须知”。复试具体准备请参见各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三）考核内容保密。严禁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对考核过程进行摄录，严禁考生将考核相关内容发到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学校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组织考务培训。考核前组织考务培训，对所有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加强线上考试监考、面试技巧及心理培训，强调纪律，规范流程，严把考核标准。

（五）严格回避制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严格执行回避制

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考试的教师，不得参加招生考试工作。

六、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上，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一）各学院提前对参加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排查。按要求佩戴口罩、检测体温，做好入校双绿码检查和登记工作。

（二）在监考及阅卷场地，由研究生院负责准备现场各类防疫物资，安排专门协调工作人员提前对场地进行消毒、通风。所有考务工作人员须佩戴工作牌错峰体温检测入场，入场后佩戴口罩分散就坐。

（三）各学院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提前备齐工作所需各类防疫物资，安排专人提前对工作场地进行消毒、通风。所有人员入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入场后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接触。

（四）招录过程中如发现发热、干咳、胸闷、乏力、腹泻等异常症状，立即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应对与处理工作。

七、应急准备

（一）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网络要求同时具备 WIFI 和 4G/5G 移动数据两种网络连接方式，要求同时开启，并确保考试过程中

设备电量充足。

（二）组织考生专时专场进行测试场模拟演练，以测试软硬件设备及网络，同时熟悉考试流程及要求。考生无故失联或者不参加考前模拟演练等环节，导致正式考试期间因设备、网络及操作出现问题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学校统一安排备用场所及技术保障人员，确保线上考试期间校方的网络、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四）在考核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因网络故障、电源中断等无法恢复的，通知该考生本轮考核作废，并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再次考核。

八、监督和争议处理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本学院考核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督查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考核现场及各个网上考场的视频巡视工作，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督查与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度。各学院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考核小组进行复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复议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考生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3987040。

九、附则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学校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二) 本办法由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